

# 普蕊斯（上海）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##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作为普蕊斯（上海）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企业/本人对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相关内容进行了详细核查，现确认如下：

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相关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，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普蕊斯（上海）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》之签章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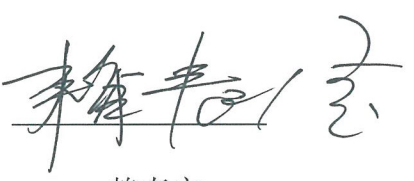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（签字）：

控股股东：石河子市玺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上海玺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： 

赖春宝

实际控制人： 

赖春宝

2022年4月29日